竞 争 性 磋 商 文 件

项目名称：自治区党员教育中心职工内部食堂和车库及附属设施项目勘察和设计服务

项目编号：[2024]17173 号

采　　购　　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党员教育中心（自治区党员干部远程教育工作办公室）、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投资建设项目代建中心

联　　系　　人 ： 艾尔肯江

电　　话 ： 0991—2508207

详 细 地 址 ： 乌鲁木齐市天山区中湾街 388 号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拓源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法 定 代 表 人:石崇华

项 目 联 系 人 ： 王冰寒、雀静

电　　话 ： 15699109690、13379788180

详 细 地 址 ：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龙盛街 898 号万科中央公园 S6 栋 5 层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6

第三章　响应文件格式.....28

第四章　项目服务需求.....9

第五章　评审办法.....9

第六章　合同草案条款.....21

附件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36

附件 2：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 44

附件 3：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46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自治区党员教育中心职工内部食堂和车库及附属设施项目勘察和设计服务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4 年 8 月 12 日 11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上传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2024]17173 号

项目名称：自治区党员教育中心职工内部食堂和车库及附属设施项目勘察和设计服务

预算金额：15.00 万元；

采购需求：自治区党员教育中心职工内部食堂和车库及附属设施项目勘察和设计服务，具体详见磋商文件采购需求。

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至项目通过竣工验收。

本项目（是）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供应商应为中小企业，其中小微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 30%。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供应商须同时具备有效的：

①工程设计综合资质或工程设计行业（建筑工程）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设计专业（建筑工程）丙级及以上资质；

②具有工程勘察综合资质或工程勘察专业（岩土工程）丙级及以上资质；

（2）项目负责人须具有相关专业高级职称；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否则取消其投标资格。

4、本项目接受联合体。

三、获取磋商文件

时间：2024 年 8 月 1 日至 2024 年 8 月 8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

地点：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招标文件（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招标文件→申请即可下载招标文件，如有操作性问题，可与政采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咨询电话：95763）。

方式：供应商登录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招标文件（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招标文件→下载招标文件）

售价：免费获取

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4 年 8 月 12 日 11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开标时间 2024 年 8 月 12 日 11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政采云平台 http://www.zcygov.c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交易方式，采用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方式；

(2)各供应商在投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符合国密标准）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上传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有意向参与的供应商，可访问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方网站(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 自行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 CA 服务热线 0991-2819290；

(3)供应商在完成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的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遇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正常

解密的（如：浏览器故障、未安装相关驱动、网络故障、加密 CA 与解密 CA 不一致等），采购中心、代理机构不予异常处理，视为供应商自动弃标；

(4)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的响应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

(5)供应商在投标前须提前配置好电脑浏览器（建议使用 360 浏览器或谷歌浏览器），开标时登录政采云平台，在“项目采购－开标评审”功能中，使用制作加密响应文件电子标书的 CA 锁进行解密及报价确认。本项目响应文件的解密时间定为 30 分钟内，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因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正常解密，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在开标时间后 30 分钟内用“项目采购－开标评审”功能进行解密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按时解密的，视为响应无效。解密与加密响应文件须使用同一个 CA。

特别提示：

1、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

3、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

4、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2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

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5%作为其价格分。

5、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2%作为其价格分。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党员教育中心（自治区党员干部远程教育工作办公室）、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投资建设项目代建中心

地　　址：乌鲁木齐市天山区中湾街 388 号

联 系 人：艾尔肯江

联系电话：0991—2508207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新疆拓源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龙盛街 898 号万科中央公园 S6 栋 5 层

联系人：王冰寒、龚静

电　话：15699109690、13379788180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名 称	内　　容
1	采购人	名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党员教育中心（自治区党员干部远程教育工作办公室）、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投资建设项目代建中心 联系人：艾尔肯江 联系电话：0991—2508207 地址：乌鲁木齐市天山区中湾街 388 号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新疆拓源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联系人：王冰寒、龚静 联系电话：15699109690、13379788180 地址：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龙盛街 898 号万科中央公园 S6 栋 5 层
3	项目名称	自治区党员教育中心职工内部食堂和车库及附属设施项目勘察和设计服务
4	项目编号	[2024]17173 号
5	资金来源、最高限价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最高限价（预算金额）：15.00 万（其中：设计费最高限价 12.00 万，勘察最高限价 3.00 万），供应商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和各分项限价，否则磋商无效。
6	服务范围	为自治区党员教育中心职工内部食堂和车库及附属设施项目提供勘察和设计服务
7	报价方式	磋商报价为二轮，以最后一轮报价进行评审。
8	服务期、服务地点	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至项目通过竣工验收。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9	服务标准	按国家、行业及采购人相关标准执行。

10	供应商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供应商应为中小企业，其中小微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30%。 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供应商须同时具备有效的： ①工程设计综合资质或工程设计行业（建筑工程）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设计专业（建筑工程）丙级及以上资质； ②具有工程勘察综合资质或工程勘察专业（岩土工程）丙级及以上资质； （2）项目负责人须具有相关专业高级职称；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否则取消其投标资格。 4、本项目接受联合体。
11	磋商保证金	一、磋商保证金金额及形式等 1.磋商保证金金额：小写1500.00元（大写：壹仟伍佰元整） 2.磋商保证金应当以保函、公对公银行转账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3.提交磋商保证金时需备注项目名称； 4.磋商保证金提交截止时间：同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5.磋商保证金提交形式： （1）保函 ①在鼎函电子保函平台办理的电子保函，代理机构可直接在系统中确认，磋商现场不再验证真伪。鼎函电子保函平台网址：https://channel.dinghanwang.com/login?code=613252，可按照“附件1鼎函电子保函平台-用户操作手册V1.0”办理保函。 ②在鼎函电子保函平台以外办理的保函，原件应按磋商文件规

		定在磋商现场提交采购人验证真伪，未通过的，视为未按规定交纳磋商保证金。 （2）公对公银行转账 单位名称：新疆拓源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账号：107675470537 开户行名称：中国银行乌鲁木齐市延安路支行 行号：104881006135 二、磋商保证金退还： 1.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2.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在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将合同递交至采购代理后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详见总则第 15.5 条。 注：供应商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无效。
12	是否接受联合体	☐不接受/☑接受
13	分包	☑不允许/☐允许
14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地点、方式	（1）电子加密响应文件 1 份，无正副本区别，仅需在规定时间内向政采云系统上传即可）。 （2）成交供应商需另行提供三套纸质响应文件（一正两副）交至采购代理机构存档。装订标准：采用死页胶装方式装订，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纸质版响应文件须与政采云平台上传的电子版响应文件保持一致。 （2）响应文件上传截止时间：2024 年 8 月 12 日 11 点 00 分（北京时间） （3）响应文件上传地点：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加密响应

		文件成功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成功上传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后，可自行打印响应文件接收回执。 （4）电子响应文件包括“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和“备份响应文件”，在响应文件编制完成后同时生成。 ①“电子加密响应文件（“.jmbs”格式）”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完成响应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响应文件。 ②“备份响应文件（“.bfbs”格式）”是指与“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文件（备份标书，用于供应商标书解密异常时应急使用），其他方式编制的备份响应文件视为无效备份响应文件。。
15	重要说明	**1、电子招投标情况说明：** （1）**电子招投标**：本项目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进行招投标活动。 （2）**投标准备**：注册账号--点击“商家入驻”，进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料填写；申领 CA 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详见“新疆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 驱动和申领流程”；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前往“新疆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政采云投标客户端”进行下载并安装。 （3）**采购文件的获取**：使用账号登录或者短信验证码或者使用 CA 登录政采云平台；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采购文件。 （4）**响应文件的制作**：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中完成“填写基本信息”、“导入响应文件”、“标书关联”、“标书检查”、“电子签名”、“生成电子标书”等操作。

		（5）**响应文件的递交：**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响应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 （6）**响应文件的解密：**响应文件解密时间 30 分钟，开标前需供应商用 CA 证书登录政采云平台开标大厅签到，在 30 分钟解密时间内输入 CA 证书 PIN 码解密响应文件。在 30 分钟解密时间内未进行解密的供应商将导致投标无效。（解密时间开始时政采云平台将以短信形式向供应商在政采云平台预留的手机号发送短信通知，请供应商及时关注。） **（7）供应商报价 CA 签字确认：**报价文件开启后将开启签字时段，供应商须在 30 分钟内用 CA 证书对报价进行签字确认。 **（8）具体操作指南：**详见政采云平台“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 （9）供应商在进行上述操作时，如遇技术问题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 95763 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温馨提醒：供应商应提前上传，以便在上传时遇到技术问题，有充足的时间请教平台的技术人员。
16	成交供应商的纸质响应文件装订要求	成交供应商需另行提供三套纸质响应文件（一正两副）交至采购代理机构存档。供应商提交的纸质响应文件必须与电子招响应文件一致。装订标准：采用死页胶装方式装订，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
17	报价	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报价合理性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

		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8	踏勘现场	☑不组织/☐组织 不组织，供应商自行踏勘，无论供应商对现场考察与否，都将被视为熟悉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供应商现场踏勘发生的费用自理。
19	磋商答疑会	☑不召开/☐召开
20	近年财务状况年份要求	近 1 年度（2023 年度）
21	磋商有效期	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22	磋商小组的组建	（1）磋商小组构成：3 人 （2）磋商小组确定方式：经济、技术专家不少于磋商小组组成人员的三分之二，抽取专家 3 人，按相关规定从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在政采云平台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3	评审办法	综合评分法
24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人	☑是，由磋商小组现场确定
25	履约保证金	/
26	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人支付。
27	付款方式	提交成果文件(施工图设计审查合格)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70%，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剩余合同价款。

28	其他	本次招标如有变更、澄清或其他通知将在发布招标公告的网站（新疆政府采购网）上公布。 重要说明：①本项目采用全流程不见面电子开评标，供应商需要使用 CA 加密设备，供应商可通过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网（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 自行进行申领。 ②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须使用 CA 加密设备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响应文件）。 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供应商使用相同 IP 地址的，一经发现，相关部门将进一步核实，查实后按串通投标处理。

二、总　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采购项目。

2. 有关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项目采购人是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党员教育中心（自治区党员干部远程教育工作办公室）、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投资建设项目代建中心。

2.2 “采购代理机构” 系指根据采购人的委托依法办理采购事宜的采购机构。本次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是新疆拓源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

2.3 “采购单位”系指“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统称。

2.4 “供应商”系指购买了磋商文件拟参加磋商和向采购人提供服务的供应商。

3. 合格的供应商

合格的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

（1）本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公告”第四条规定的条件；

（2）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政策制度；

（3）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了磋商文件并登记。

4. 磋商费用

供应商参加磋商的有关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三、磋商文件

5. 磋商文件的构成

5.1 磋商文件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和参加磋商的依据，同时也是评审的重要依据，具有准法律文件性质。磋商文件用以阐明采购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采购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等。本磋商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1）竞争性磋商公告

（2）供应商须知

（3）响应文件格式

（4）项目服务需求

（5）评审办法

（6）合同草案条款

5.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响应无效**。

6.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6.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7.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7.1 本项目不组织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四、响应文件

8. 响应文件的语言

8.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单位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8.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但不能故意错误翻译，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9. 计量单位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采购项下的磋商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0. 磋商货币

本次采购项目的磋商均以人民币报价。

11. 联合体磋商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2 条。

12. 知识产权

12.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12.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12.3 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响应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12.4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13．响应文件的组成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磋商文件允许分包的，供应商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一、响应函

二、身份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三、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四、联合协议

五、供应商承诺函

六、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七、拟配备人员情况

八、供应商近年类似业绩情况表

九、商务、服务需求偏离表

十、服务方案

十一、政府采购政策

十二、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一）磋商保证金缴纳凭证

（二）其他

14．响应文件格式

14.1 供应商应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第三章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除明确允许供应商可以自行编写的外，供应商不得以“响应文件格式”规定之外的方式填写相关内容。

14.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响应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15．磋商保证金

15.1 供应商提供响应文件时，必须以人民币提交磋商文件规定数额的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5.2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在规定时间前缴纳规定数额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文件将被**拒收**。

15.3 供应商所缴纳的磋商保证金不计利息。

15.4 采购单位将在采购活动结束后及时退还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5.5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单位将**不予退还**供应商缴纳的磋商保证金：

（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2）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供应商不接受按响应文件规定对其磋商报价进行修正的；

（4）除因不可抗力或响应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5）成交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与采购人签署合同协议书或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6）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7）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8）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的。

16．磋商有效期

16.1 磋商有效期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20 条。磋商有效期短于此规定期限的响应文件，**响应无效**。

16.2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磋商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

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其磋商保证金不被没收。拒绝延长磋商有效期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的供应商不能修改其响应文件，关于磋商保证金的有关规定在延长的磋商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17．响应文件的印制和签署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标，响应文件须按政采云平台要求上传并加密，开标时无需递交纸质版响应文件。标后，成交供应商交纸质版响应文件 1 正 2 副至招标代理公司，用于档案资料编制。

17.1 响应文件份数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7.2 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并按磋商文件规定签字和盖章。响应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18. 电子投标基本要求

18.1 本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交易方式，采用电子加密响应文件（“.jmbs”格式）上传方式；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招供应商客户端”生成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电子交易平台，成功上传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后，可自行打印响应文件接收回执。

18.2 成交供应商须在**磋商结束后五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递交**签章纸质版响应文件一正两副（用于档案资料编制）**，纸质版响应文件须与政采云平台上传的电子版响应文件保持一致。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在其封面右上角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统一用 A4 幅面纸印制，图纸、横道图等必须使用 A3 幅面印制的应折叠成 A4 幅面，并按招标文件规定签字和盖章，响应文件胶装成册并编码，每册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

19．响应文件的递交

供应商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政采云平台递交电子响应文件。

递交地址：政采云平台。

20．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0.1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上传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上传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

20.2 在响应文件上传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上传的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补充或撤回。

20.3 响应文件中如果出现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可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改：

（1）响应文件中投标函内容与投标报价明细表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

（2）用小写金额和大写金额不一致，应以大写金额为准；

（3）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4）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投标函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磋商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五、磋商和成交

21．磋商

21.1 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邀请所有下载了磋商文件并参与竞争的供应商在线参加磋商会议，供应商未参加磋商的视同认可磋商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磋商过程和磋商结果提出异议，同时供应商因未在线参加磋商而导致响应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磋商。

21.2 “响应函”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计算的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计算的汇总金额为准；单价金额有明显小数点错误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1.3 响应文件中磋商报价明细表内容与“响应函”不一致的，以“响应函”为准。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1.4 如供应商对现场上的内容有异议的，应在获得磋商会主持人同意后当场提出。

22. 磋商程序

22.1、本项目实行不见面磋商，供应商无需到场参加磋商。磋商当日，供应商通过政采云平台参加磋商会议，并在线进行响应文件解密、互动交流、澄清等投标活动。电子响应文件在线解密具体要求如下：

（1）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系统内公布供应商名单。

（2）采购人按电子平台提示解密开始后进行在线解密（即远程解密），供应商应在解密开始后 30 分钟内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解密。供应商未按规定完成解密的，视为放弃磋商。

22.2、采购人不接受书面响应文件，供应商必须在磋商截止时间前提交网上响应文件到电子招投标系统。供应商是否磋商以网上递交的响应文件为准，磋商小组只对网上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22.3 澄清、说明或补正的形式：

（1）对于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审委员会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询标的方式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补正时间为 20 分钟**。

（2）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答复的方式提交，并加盖公章或电子印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不接受供应商主动对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3）上述询标、澄清、说明和补正工作如因客观原因无法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进行的，将采用电子邮件等形式进行，请供应商保证办理投标事宜人员电话畅通、网络在线。如未及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视为放弃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权利。

（4）评审人员对各供应商响应文件非实质性内容有疑议或异议，或者审查发现明显的文字或计算错误等，及时向评审委员会组长提出。经评审委员会商议认

为需要供应商作出必要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应当以在线询标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并加盖供应商电子印章或公章。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内容应作为政府采购项目档案归档留存。

22.4 评审委员会需对评审结果进行确认，现场监督员应对评审结果签署监督意见。如发现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评分不一致以及存在评分畸高、畸低情形的，应由相关人员当场改正或作出书面说明；拒不改正又不作书面说明的，由现场监督员如实记载后存入项目档案资料。

22.5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审结果：

(一)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二)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三)评审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四)经评审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审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审结果，并在评审报告中记载;评审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审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审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供应商对本条第一款情形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审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审结果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2.6、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磋商无效：

（1）供应商电子响应文件未在磋商文件规定截止时间上传至交易系统的；

（2）因供应商原因，供应商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解密失败或无法导入的；

（3）电子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规定进行电子签章或电子签名的。

（4）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等待区等待通知，等待审查合格的供应商进行磋商并提交最终报价（磋商报价为二轮报价，以最后一轮报价进行评审）。

（4）经磋商确定最终服务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5）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确定最终成交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6）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 1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23. 成交通知书

23.1 成交通知书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3.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人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3.3 成交人的响应文件本应作为无效响应处理或者有采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采购代理机构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应当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成交人也应当缴回），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人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六、签订及履行合同

24. 签订合同

24.1 成交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应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成交人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成交，取消其成交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4.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人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4.3 成交人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成交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人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24.4 成交人在合同签订之后三个工作日内，将签订的合同扫描件交至采购代理机构。

25. 合同分包（如有）

25.1 若本项目允许分包的，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人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这种要求应当在合同签订之前征得采购人同意，并且分包供应商履行

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成交的一致。

25.2 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成交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6. 采购人增加合同金额权利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金额相同的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7. 履约保证金

27.1 成交人应在合同签订之前缴纳磋商文件规定数额的履约保证金。

27.2 如果成交人在规定的合同签订时间内，没有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且又无正当理由的，将视为放弃成交，其缴纳的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28. 履行合同

28.1 成交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28.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29. 验收

采购人应严格按照国家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的要求，根据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自行组织项目验收或者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邀请实际使用人、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进行验收。

七、磋商纪律要求

30. 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

供应商参加磋商不得有下列情形：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3）与采购单位、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4）向采购单位、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5）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有上述情形之一的供应商，属于不合格供应商，其磋商或成交资格将被取消。

八、支付合同价款

31.申请支付

采购人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中标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

政府采购项目资金支付程序，按照国家有关财政资金支付管理的规定执行。

九、质疑和投诉

32．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的规定办理。

32.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磋商活动的供应商。

32.2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32.3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32.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四）事实依据；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形式

联系部门：新疆拓源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联系人：王冰寒、龚静

联系电话：15699109690、13379788180

通讯地址：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龙盛街 898 号万科中央公园 S6 栋 5 层

32.5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相关部门提起投诉。

32.6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二）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三）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四）事实依据；

（五）法律依据；

（六）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2.7 投诉人应当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七条第二款规定的信息内容，并按照其规定的方式提起投诉。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二）投诉书内容符合本办法的规定；

（三）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四）同一投诉事项未经相关部门投诉处理；

（五）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

法律依据：.....

.....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供应商（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被授权人”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被授权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三章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封面示例

正本

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盖章）：

授权人和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编制时间：　　年　月　　日

目 录

一、响应函

二、身份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三、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四、联合协议

五、供应商承诺函

六、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七、拟配备人员情况

八、供应商近年类似业绩情况表

九、商务、服务需求偏离表

十、服务方案

十一、政府采购政策

十二、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一）磋商保证金缴纳凭证

（二）其他

备注：供应商应按以上目录顺序编制响应文件，并标注相应页码。

一、响 应 函

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全面研究了 “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磋商文件，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磋商。我方授权_____（姓名、职务）代表我方_____（供应商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磋商的有关事宜。

1、我方自愿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服务，我方勘察设计磋商总报价为（小写）_____元 （大写:_____），其中：勘察磋商报价（小写）____元（大写：____元）、设计磋商报价（小写）____元（大写：____元）。磋商有效期 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

2、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服务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至项目通过竣工验收，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

3、我方同意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向贵单位缴纳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的磋商保证金。并承诺如发生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5.5 条的任何情况时，我方将不要求退还磋商保证金。

4、我方提交的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

5、我方愿意提供采购人可能另外要求的，与磋商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通讯地址：

联系电话：

日　　期：　　年　　月　　日

二、身份证明书和授权委托书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地　　址：_____；

姓　　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_____的法定代表人，为具有参加_____（项目名称）的磋商、签署上述响应文件、进行合同谈判、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权利的供应商。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反面）

供应商名称（盖章）：　　；

日　　期：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_____（采购人名称）：

本授权声明：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授权_____（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磋商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磋商、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被授权人无权转让本授权，特此声明。

附：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反面）
授权代表身份证 （正面）	授权代表身份证 （反面）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三、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_____（采购人名称）：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项目名称）磋商。现就联合体磋商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响应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响应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人各执_____份。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成员一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成员二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联合协议（如有）

_____（采购人名称）：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项目名称）磋商。现就联合体磋商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响应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响应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中_____为_____企业，承担合同金额及工作的比例为____%，联合体中_____为_____企业，承担合同金额及工作的比例为____%。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人各执_____份。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成员一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成员二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供应商承诺函

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全面研究了 “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磋商文件，决定自愿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磋商并承诺如下：

1、我公司财务状况良好，不存在被责令停产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或破产，不存在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

2、在磋商期间，我公司未列入限制参与招投标活动的行政处罚期内，且不在下列名单被执行期或处罚内:

（1）“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xinyongfuwu/?navPage=4)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

（2）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http://jzsc.mohurd.gov.cn)查询“黑名单”及“失信联合惩戒记录”名单;

（3）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index.html)查询“经营异常名录”及“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4）“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我公司与采购人不存在利害关系，或可能影响磋商公正性的情形；

4、我公司内部管理机构安排合理、公司管理组织健全、职责清晰、分工明确且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通讯地址：

联系电话：

日　　期：

六、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成立时间			企业性质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注册资金	
法定代表人	姓名		电话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邮箱		网址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备注：1、后附营业执照、设备或设施的购置发票、社保、纳税、银行出具的近1年内资信证明(2023年度）或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会计报表，新成立企业无需提供；

2、提供相关资质证书、说明承诺等资格审查相关资料。

七、拟配备人员情况

拟配备人员统计表

序号	姓名	联系方式	职称或职务	拟担任本项目职务/岗位	资格证明			
					证书名称	级别	证书号	专业
1								
2								
3								
4								
5								
6								
7								
……								

备注：1、拟配备人员由供应商自行确定，但应能够满足本项目的基本需求，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及其它一切有利于项目服务人员的证明材料。

后附:拟配备人员身份证、学历证、相关专业职称或注册或执业证书等。

项目负责人简介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项目管理工作年限		
相关证书					

后附项目负责人身份证、劳动合同、相关职业或执业或职称证书、类似项目业绩等证明材料，证明材料不全酌情扣分，未提供不得分。

项目负责人近三年（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业绩认定日期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完成的类似设计业绩应按下表提供。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备注：
本表后附项目负责人类似设计业绩证明材料，证明材料须反映出项目负责人，业绩证明材料须反映项目负责人。
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八、供应商近年类似业绩情况表

序号	采购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项目名称	完成时间	合同金额	备注

备注：

1、本表后附：供应商近三年完成的类似业绩，须提供设计合同（合同至少包含合同首页、关键页、签订时间、双方签章页等）；

2、具体年份要求：2021 年 01 月 01 日-至今，业绩认定日期以设计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九、商务、服务需求偏离表

（一）商务条款偏离表

序号	主要商务条款	是否响应	偏离说明
1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合格供应商、合格的服务质量和其他服务要求；		
2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供应商的各项须知、规约要求和责任义务；		
3	同意按本项目要求缴付相关款项；		
4	磋商有效期：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5	响应内容均涵盖磋商要求及一切费用和伴随服务；		
6	同意接受本项目服务期或相关进度安排要求；		
7	同意采购人以任何形式对我方的响应文件内容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审查、验证；		

备注：

1、对于上述要求，如供应商完全响应，则请在“是否响应”栏内打“√”，对打“×”视为偏离，请在“偏离说明”栏内扼要说明偏离情况；

2、供应商应认真填写本响应表，若磋商小组在评审期间，发现有虚假填写本响应表的，则将可能被视为存在两个响应方案，磋商小组将按本磋商文件相关规定执行；

3、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二）服务需求偏离表

序号	服务名称	磋商文件条款号	磋商文件的要求	响应文件的响应	偏离	说明

备注：供应商应根据其提供的服务，对照磋商文件“第四章 项目服务需求”中的条款号逐项填写，“响应文件的响应”一栏应如实反映响应服务情况，不得复制磋商文件内容，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按无效磋商处理。

十、服务方案

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要求和本项目的具体情况，自行编制服务方案，格式自拟。

十一、政府采购政策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特别说明

（1）本项目为建筑业，划型标准为：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供应商须明确服务企业的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属于中型企业或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只能填一项），未明确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按无效处理。

（2）本项目允许联合体，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相关中小企业政策，详见本招标文件附件 1、附件 2 及附件 3。

中小企业声明函（示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自治区党员教育中心职工内部食堂和车库及附属设施项目勘察和设计服务，属于（建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XXXX，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400 万元，资产总额为 400 万元[2]，属于小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投标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备注：须提供证明材料（能反映出企业残疾人的占比等情况的材料及残疾人证等）。

（三）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

1. 监狱企业证明（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证明材料加盖投标人公章。

十一、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一）磋商保证金缴纳凭证

磋商保证金缴纳凭证复印件

（二）其他

供应商应当仔细核对磋商文件中有关**“响应无效”**和评审标准等条款内容，提供供应商认为应当附加的其它内容，以充分证明其磋商响应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并为评审提供充分依据。

第四章　项目服务需求

一、项目建设主要内容

（一）职工食堂和车库主体。采用框架结构新建 470 平方米的职工内部食堂和车库附属用房（含六通一平），其中，职工食堂 368 平方米，地面停车库 102 平方米（4 间）。

（二）配套设施设备。配套建设室外地面硬化、绿化、围墙及大门等附属设施。采购安装成品值班室、配套监控系统、车辆出入系统、食堂厨具、餐桌餐椅等设备。

二、相关要求

1. 成果交付时限。项目服务期不少于 365 个日历日。自合同签订后 20 个日历日内提交符合国家和自治区建筑设计相关标准的修建性详细规划、施工图设计和地质勘察成果，包括设计方案、投资概算报告、设计图纸、地质勘察报告等资料。确保成果资料完整、真实准确、清晰有据，符合相关法律规定。

2. 最终交付成果。按照国家、自治区相关规范和要求编制修建性详细规划和施工图设计，安排专人对接相关部门单位，修建性详细规划须通过乌鲁木齐市自然资源局审批确认合格，施工图设计通过消防设计审查和审图机构审查合格。在审批及审查过程中产生的费用由【采购人】负责。

3. 服务人员要求。设计服务团队必须具备结构、建筑、电气、消防、设备、绿化、节能等资质和业务能力，项目负责人应当具备高级工程师或二级建筑师资格证及以上资质，人员配备齐全，要快速、深入了解项目建设内容，根据甲方项目建设实际需求，安排人员及时修改完善审图意见。项目通过审图后，持续提供服务，配合项目建设全过程，最终确保项目验收通过。服务人员必须认真负责完成设计服务，服从工作安排和管理，严格执行保密、安全等有关要求，积极配合各项工作，

按时完成任务。如人员满足不了工作需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 1 日内更换人员。更换人员应满足相应文件对应的资格标准，并且更换过程中对项目进度和质量不产生负面影响。。

4. **服务具体内容。**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参加技术交底、项目协调会议、监理例会，配合完成项目建设、资料完善等。服务周期为修建性详细规划和施工图设计服务合同签订后至项目终验后资料完成交档。

5. **主体设计要求。**项目设计主体和配套附属设施要立足实际情况，设计符合党政机关建筑标准，要满足设施齐全、简约大方、功能完善、空间合理等要求。如国家、自治区政策标准有变化，须按照最新要求修改。

第五章　评审办法

1. 总则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财库〔2014〕214号）等法律法规、规章和相关规定，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审办法。

1.2 评审工作由采购人负责组织，具体评审事务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1.3 评审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

1.4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审查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2）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者澄清；

（3）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或者受采购人委托按照事先确定的办法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4）向采购单位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1.5 评审过程严格保密。供应商对磋商小组的评审过程或合同授予决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可能导致其响应文件无效。

1.6 磋商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应依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1.7 磋商小组发现磋商文件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事项，可提请采购单位书面解释说明。发现磋商文件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可以拒绝评审，并向采购单位书面说明情况。

2. 评审方法

本项目评审方法为：综合评分法。

3. 评审程序

3.1 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表

序号	审 查 标 准	供应商名称		
		A	B	C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须提供：合格有效的营业执照】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1）在磋商期间，供应商不得在限制参与招投标活动的行政处罚期内，且不得在下列名单被执行期或处罚内：⑴“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xinyongfuwu/?navPage=4)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⑵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http://jzsc.mohurd.gov.cn)查询“黑名单”及“失信联合惩戒记录”名单;⑶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index.html)查询“经营异常名录”及“严重违法失信名单”；⑷“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银行出具的近 1 年内(2023 年度）资信证明或上一年度（2023 年度）经审计的审计报告或上一年度（2023 年度）财务会计报表，新成立企业无需提供】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须提供:（1）相关设备或设施的购置发票或单据（任一)或提供承诺函; （2）相关专业技术能力等证明材料或承诺函。】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须提供：（1）近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已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 （2）近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已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新成立企业无需提供】			
5	参加磋商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须提供：书面声明（供应商自行承诺并承担后果，声明不实的，按《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中提供虚假材料的有关规定处理】			
6	供应商须同时具备有效的①工程设计综合资质或工程设计行业（建筑工程）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设计专业（建筑工程）丙级及以上资质；②具有工程勘察综合资质或工程勘察专业（岩土工程）丙级及以上资质； 【须同时提供有效的资质证明材料】			
7	项目负责人须具有相关专业高级职称； 【须提供相关专业高级职称证明材料】			

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否则取消其磋商资格； 【须提供：书面声明（供应商自行承诺并承担后果，声明不实的，按《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中提供虚假材料的有关规定处理】			
9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 【如为联合体，须提供联合体协议书】			
10	供应商应为中小企业，其中小微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30%。【请根据要求单独上传《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以采购文件要求为准。 如为联合体，请根据要求单独上传《联合协议》，并在联合协议中进行相关比例说明。格式以采购文件要求为准。】			
审查结果（通过√/不通过×）				
备注：如果磋商文件中有一项未通过上述审查标准，采购人将认定整个磋商文件不响应磋商文件而予以无效处理，并且不允许供应商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磋商。				

3.2 符合性审查。评审小组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审　查　标　准	供应商名称		
		A	B	C
1	按照磋商文件规定和要求签署、盖章；			
2	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缴纳磋商保证金；			
3	服务期、服务地点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4	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内容；			
5	响应文件不得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6	响应文件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			
审查结果（通过/不通过）				
备注：如果响应文件中有一项未通过上述审查标准，磋商小组将认定整个响应文件不响应磋商文件而予以无效处理，并且不允许供应商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				

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磋商。

3.2.1 在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如果出现磋商小组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但不得违背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

3.3 澄清有关问题。磋商小组按照清标整理形成成果决定是否要供应商进行书面澄清、说明或补证，若需要形成质疑问卷，向供应商发出问题澄清通知（包括质疑问卷）。供应商针对评委会提出的问题在规定的时间内做澄清说明补证。

3.4 磋商。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3.4.1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服务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3.4.2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财政部《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第三条第四项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3.5 比较、评价。经磋商确定最终服务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并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

3.5.1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确定最终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确定。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确定。

3.6 编写评审报告。评审报告是磋商小组根据全体评审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的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1）项目概况、磋商日期和地点；

（2）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3）评审方法和标准；

（4）磋商记录和评审情况及说明，包括响应无效供应商名单及原因；

（5）评审结果和成交候选供应商排序。

（6）最终供应商确定结果

4. 评审细则及标准

4.1 磋商小组只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响应文件，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采用相同的评审程序、评分办法及标准进行评价和比较。

4.2 本次综合评分的主要因素是：商务、价格、服务、业绩、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以及响应文件规范性等。

4.3 除价格因素外，磋商小组成员应依据响应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和方法独立对其他因素进行比较打分。

4.4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4.5 综合评分明细表

4.5.1 综合评分明细表的制定以科学合理、降低磋商小组自由裁量权为原则。

4.5.2 磋商小组将按照下述评分标准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审，供应商评审得分等于所有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结果保留两位小数。

评审因素权重表

序号	1	2	3
评审因素	报价	商务、技术部分	合计
权重	20%	80%	100%

商务、技术部分（80 分）

名称		分值	评分标准
1	供应商类似业绩	10 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近三年（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担过类似设计业绩，每提供 1 项类似业绩得 5 分，满分 5 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近三年（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担过类似勘察业绩，每提供 1 项类似业绩得 5 分，满分 5 分；

2	项目负责人业绩	6 分	项目负责人近三年（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担任过类似项目的项目经理（或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每提供一项得 3 分，最高得 6 分。 【须提供设计合同等证明材料，证明材料须反映出项目负责人，业绩认定日期以设计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3	其他配备人员	9 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其他配备人员（除项目负责人）相关专业配备情况（设备、电气、给排水、建筑、结构等专业）进行评价，提供三人得 6 分，每增加一人得 1 分，最高 9 分。 【须提供其他拟配备人员身份证、学历证、相关专业职称或注册或执业证书等，证明材料提供不全酌情扣分】
4	设计方案	50 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本项目服务方案①勘察设计范围、设计内容②总体评价③勘察设计依据、工作目标④质量控制内容及措施⑤进度控制方法及措施⑥设计的平面布置图优化方案⑦电气、给排水、暖通等专项设计⑧设计过程造价控制措施和方法⑨工作重点、难点分析⑩技术服务支持（设计变更、与第三方的沟通、设计成果保障等）进行综合评价。 （1）以上每项方案非常详实完整，针对性、可操作性强，完全满足设计需求，一项得 5 分； （2）以上每项方案较为详实，针对性、可操作性较强，能满足设计需求，一项得 4 分； （3）以上每项方案针对性、可操作性一般，基本满足设计需求，一项得 3 分； （4）以上每项方案针对性、可操作性较差，基本符合设计需求，一项得 2 分； （5）以上每项方案针对性、可操作性差，一项得 1 分； 响应文件中未作针对性描述的不得分。
5	后续服务工作	3 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后续服务工作方案进行综合评价。 后续服务工作方案合理全面，完善可行得 3 分； 后续服务工作方案合理较全面，基本完善可行得 2 分； 后续服务工作方案欠合理基本全面，欠完善得 1 分； 响应文件中未作针对性描述的不得分。
6	优惠承诺或合理化建议	2 分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服务内容以外提出了其他优惠承诺和合理化建议。 每提供一条优惠承诺或合理化建议，且合理可行的，得 1 分，本项最多得 2 分；未提供不得分。

报价部分评分标准（20 分）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审标准
1	磋商报价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磋商报价最低的磋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项目磋商过程中，不得去掉磋商报价

		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磋商报价）×20
政府采购政策说明	中小企业	根据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按照本次政府采购标的所属行业的划型标准（招标文件载明的行业），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须提供招标文件提供格式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响应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对于预留份额的政府采购项目，不执行价格评审政策优惠。
	监狱企业	根据财库〔2014〕68 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能够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

		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福利企业	根据财库〔2017〕141 号《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符合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提供自拟格式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特别说明	（1）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以下称《办法》）规定，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2）对于预留份额的政府采购项目，不执行价格评审政策优惠。

5. 采购终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财库〔2014〕214 号）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四）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五）供应商的报价均低于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接受的。

采购终止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在发布竞争性磋商公告的媒体上发布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

6. 成交

6.1. 成交原则：本项目根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按顺序确定成交人。

6.2. 成交程序

6.2.1 磋商小组将评审情况出具报告，按照综合得分高低标明排列顺序，并确定最终供应商。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序，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确定。

6.2.2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 1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和结果送至采购人。

6.2.3 根据确定的成交人，在采购公告发布的媒体上发布成交公告的同时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

6.2.4 采购单位不退回响应文件和供应商的其他资料。

7. 评审专家在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7.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7.2 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要求对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和供应商提供的产品价格、技术、服务等方面严格进行评判，提供科学合理、公平公正的评审意见，参与起草评审报告，并予签字确认。

7.3 保守秘密。不得透露磋商情况，不得泄露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知悉的商业秘密，不得向供应商透露评审情况。

7.4 发现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不正当竞争或恶意串通等违规行为，及时向政府采购评审工作的组织者或相关部门报告并加以制止。

7.5 解答有关方面对政府采购评审工作中有关问题的询问，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质疑，配合相关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等事宜。

7.6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8. 评审专家在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8.1 应邀按时参加评审活动。遇特殊情况不能出席或途中遇阻不能按时参加评审的，应及时告知相关部门或者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私自转托他人。

8.2 不得参加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对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项目，如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相关部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也可要求该评审专家回避。

有利害关系主要是指三年内曾在参加该采购项目供应商中任职(包括一般工作)或担任顾问，配偶或直系亲属在参加该采购项目的供应商中任职或担任顾问，与参加该采购项目供应商发生过法律纠纷，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公正评审的情况。

8.3 评审过程中关闭通讯设备，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有在场工作人员陪同。

8.4 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影响评审公正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不得征询或者接受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不得以任何明示或暗示的方式要求参加该采购项目的供应商以澄清、说明或补正为借口，表达与其原响应文件原意不同的新意见；不得以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方法和标准作为评审的依据；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第六章　合同草案条款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

–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

项目名称：[　　]

委托方（甲方）：[　　]

受托方（乙方）：[　　]

合同签订地：[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承包人（乙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甲乙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甲方委托乙方就自治区党员教育中心职工内部食堂和车库及附属设施项目勘察和设计服务相关事宜达成如下，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定义

1.1“咨询费用”：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全部咨询服务并达到甲方验收要求所涉及的全部费用。包含专题调研、外聘专家、会议研讨等一切费用。

1.2“咨询服务”：本合同第二条所述的服务。

1.3“不可抗力”：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政府重大政策调整以及其它本合同各方不能预见，并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不能避免且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

1.4“一方”：甲方或乙方。

1.5“双方”：甲方和乙方。

第二条 乙方提供勘察和设计服务的内容和要求

2.1 乙方应积极、负责地按照本合同的条款和条件，为甲方提供有关职工内部食堂和车库及附属设施项目勘察和设计服务，并保证按甲方要求的时限和设计行业公认的准则，保质保量地完成甲方所委托之服务事项，包括但不限于职工内部食堂和车库附属用房建设项目、外围围墙、

绿化、地面硬化等附属设施建设。

1）.职工食堂和车库主体。采用框架结构建设 470 平方米职工内部食堂和车库附属用房（含六通一平），其中，职工食堂 370 平方米，地面停车库 100 平方米（4 间）。

2）.附属设施建设内容：建设 92 米左右的槽钢围墙、58 米左右砖混围墙，绿化地面 1170 平方米左右，硬化地面 1700 平方米左右。。

2.2 乙方应根据服务事项的进度及双方议定的计划日程，及时向甲方提供本合同所列的项目交付成果。

2.3 乙方应接受甲方的监督，并根据甲方的要求和意见，24 小时内调整工作日程和工作计划。

2.4 乙方应组建团队分组提供咨询设计服务，项目组成员需与乙方投标文件报送人员相一致并附相应资质，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价款 30%的违约金。确认项目组成员后需向甲方报备人员信息，并保证乙方咨询项目组人员的稳定性，不得随意更换。甲方有权要求调换不能胜任的咨询项目组成员。乙方接到甲方要求乙方调换项目组成员的通知后，应于 2 日内向甲方提供调换后的项目组成人员信息并附同等资质，经甲方确认后，1 日内完成调换。若乙方未经甲方书面许可私自调换咨询项目组人员，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合同价款 10%的违约金。

2.5 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指定项目负责人，并提供驻场支撑，在勘察和设计文件等成果交付周期内按照甲方要求进行相关工作的支撑及服务工作，在此期间内该设计人员的差旅费、住宿费等均由乙方承担。

2.6 服务内容

[自治区党员教育中心职工内部食堂和车库及附属设施项目勘察和设计服务]:

依据甲方和项目审批部门的要求，编制工程勘察和设计资料，在项目编制过程中，明确项目需求、建设原则、建设目标、建设内容、建设方案、实施方案、投资概算、风险及效益分析等内容。深入开展需求调研，科学进行需求分析，准确测算业务量和信息量，明确工程的分期及

规模等。

乙方应向项目建设单位提供项目成果和服务，承担方案中所有责任。承诺与本项目的相关单位进行积极主动的合作。并服从甲方的统一指挥，积极配合。

乙方在项目完成时将项目的全部有关文件、资料及验收报告等文档汇集成册交付项目单位，并做出向项目单位进行转移的方案和策略。具体内容如下:

（一）编制完整勘察和设计文件。

（二）配合甲方完成内部审批审核和内部流程；项目实施期间按需配合开展设计变更和项目验收等工作。

（三）围绕设计方案的编制完成必要的调研资料。

（四）做好项目设计方案。

（五）协助编制项目招标技术部分参数；指导项目顺利完成招投标，为项目实施提供设计咨询服务和技术支撑。

（六）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提供与本项目有关的技术支持和咨询服务。

2.7 履行期限

2.7.1 自合同签订后 20 个日历日内提交符合国家和自治区建筑设计相关标准的修建性详细规划、施工图设计和地质勘察成果，包括设计方案、投资概算报告、设计图纸、地质勘察报告等资料。设计服务期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

履行地点：乌鲁木齐市。

2.8 合同履行期限内，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对项目全程跟进，并提供相应设计变更，修改等服务，确保项目整体竣工验收合格。

第三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咨询服务工作，乙方应当一次性告知甲方应当提供的材料内容，如未履行一次性告知义务，导致服务工作延期的，由乙方承担迟延交付成果的责任。

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协作事项:

3.1 提供相关资料。

3.2 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

3.3 其他配合协作事项：[调研、交流等]。

第四条 服务的协调和进度

4.1 乙方的项目负责人应按双方约定的项目进程关键时间点（例如项目启动会、项目调研会、项目内部审核会、项目评审会，及甲方要求的其他关键时间节点会议等）与甲方的指定代表开会，讨论有关项目的进度、成果及其它相关问题。若因乙方原因致使无法按约召开会议，由乙方以其他形式报告有关项目的进度、成果及其它相关问题，并承担因此对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4.2 若有需要，甲方可以指定其代表和（或）项目人员每日/周参与乙方的项目负责人组织召开的项目进程例会，并按双方约定的项目进程关键时间点指定代表与乙方的项目负责人开会，讨论有关项目的进度、成果及其它相关问题。

第五条 费用及支付

5.1 勘察和设计服务费用总计人民币大写：[ ]，小写￥[ ]元（含 6%增值税、专家评审费等一切乙方为完成本合同需要支出的费用）。（其中不含税金额：￥ 元，人民币大写： 整；税金：￥ 元，人民币大写： 元整）除另有书面约定外，甲方无需就本合同项下委托事项向乙方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5.2 咨询费用的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5.2.1 本合同分两次付款，若因财政拨款进度影响甲方付款，不视为甲方违约，应以财政拨款实际到款日后 3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付款。

5.2.2 合同签订后，乙方提交成果文件，其中修建性详细规划须通过乌鲁木齐市自然资源局审批确认合格，施工图设计通过消防设计审查和审图机构审查合格后【 】日内，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70% 即 元[大写：]。

5.2.3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无息支付剩余合同价款即 元[大写：]。

付款前 10 日乙方应提供咨询费正规发票。乙方未在甲方付款前提供同等金额的符合甲方财务做账需求的发票的，付款时间顺延，甲方不

承担违约责任。

5.3 甲方收取发票并抵扣的行为，不视为甲方对乙方履约行为的确认。乙方开具发票与合同约定的实际业务保持一致。如乙方开具发票时涉及的服务类别、服务价款与本合同不一致，需双方依据业务实际情况签订相关补充协议，一方面保证乙方开票合规，二方面保证甲方实现进行税额合法抵扣，否则由乙方承担因此而造成的损失。

5.4 乙方纳税人主体身份发生变更，应自变更之日起 5 日内，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

5.5 乙方账户信息如下，甲方支付到下列账户即视为甲方完成付款义务:

乙方信息如下:

户名: [ ]

开户行: [ ]

帐号: [ ]

银行地址: [ ]

5.6 根据本合同约定，若乙方应当支付违约金或承担违约责任，则甲方有权从任何一笔付款中直接扣除相应金额。

第六条 保密要求

6.1 甲方对其向乙方按照本合同（或就本合同）所提供/披露的各类技术和商业资料、规格说明、图纸、文件及专有技术（统称“项目资料”）享有合法知识产权及所有权。

6.2 乙方应将甲方提供的所有资料作为商业秘密予以保护。除本合同授权实施的行为外，不得将甲方提供的资料部分地或全部地对外披露，乙方仅可为本合同的目的向其确有知悉必要的雇员披露甲方提供的项目资料，但同时须指示其雇员遵守本条规定的保密及不披露义务，如雇员未履行保密及不披露义务视为乙方违反保密义务，由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甲方损失。乙方仅得为履行本合同之目的对项目资料进行复制。乙方应当在本合同终止或解除时将项目资料原件全部返还甲方，并销毁所有复制件。乙方应当妥善保管项目资料，并对项目资料在乙方期间发

生的被盗、泄露或其他有损项目资料安全保密性的事件承担全部责任，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负责赔偿。

6.3 出现下述情况时，本条对项目资料的限制不适用:

（1）并非乙方及乙方相关人员的过错而已经进入公有领域的;

（2）已通过甲方或者乙方的有关记录证明是由乙方独立开发的;

（3）法律要求乙方披露的，但乙方应在合理的时间提前通知甲方，使其得以采取其认为必要的保护措施。

6.4 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设计资料、技术规格、工艺流程、工作计划及其他未公开的工作秘密。如乙方违反本合同关于保密的约定，应赔偿因此而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并承担合同价款 30%的违约金。

6.5 本保密条款的约定不因本合同的中止、解除或终止而无效。

第七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第八条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目部分或全部工作转由第三人承担，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赔偿因此而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并承担合同价款 30%的违约金。

第九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标准和方式对乙方提交的咨询设计服务成果进行验收:

9.1 乙方按合同约定提交咨询设计服务成果的形式为：纸质一式叁份，电子版一份]，其中纸质版应该由乙方的授权代表签字，加盖公章并附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身份证复印件、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乙方迟延提交以上任一材料的，每迟延一日，需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 0.5%的违约金。迟延超过 20 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承担合同价款 30%的违约金。

9.2 勘察和设计服务成果的验收标准：咨询报告达到了本合同所列要求。

第十条 侵权处理

乙方应当保证，在其依本合同为甲方提供勘察和设计服务过程中或其为甲方提供的咨询服务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人的合法权益。如果有人提出法律或行政程序（合称“侵权指控”），声称甲方使用咨询服务成果

侵犯了其合法权益（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乙方应当负责解决，并赔偿甲方就此所承担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上述侵权指控中所产生的一切诉讼费用、调查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和解金额、甲方向任意第三方支付的费用或生效法律文书中规定的赔偿金额。

如果在侵权指控的审理过程中有关司法机关禁止甲方继续使用咨询服务成果的部分或全部，乙方应负责处理，并应采取以下措施之一:

（1）使甲方免费重新获得使用上述咨询服务成果的权利;

（2）在收到甲方的通知之日起5日内免费更换或改造上述咨询服务成果，使甲方不受上述禁令限制继续使用咨询服务成果;

（3）其它使甲方对上述咨询服务成果拥有合法使用权，或其它弥补甲方受损利益、实现合同目的的合理方式。

乙方采取上述措施不能免除乙方就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进行赔偿的义务。

第十一条 知识产权

11.1 乙方在本合同签订之前的已有知识产权仍归属原权属人所有;乙方在为甲方履行本合同、提供开发服务过程中产生新的可交付成果物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11.2 乙方确保对其提供的货物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不涉及第三方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侵权行为。如涉及到第三方提出的侵权或知识产权起诉，相关责任及费用均由乙方承担，并赔偿甲方合同总金额30%的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能完全抵付甲方所受损失的，甲方可继续向乙方追偿。

第十二条 双方确定，乙方在向甲方提供服务过程中及提交咨询服务成果后，根据甲方要求，为甲方指定的人员提供不限次数的免费技术指导和培训。

第十三条 本合同约定的任何义务若甲乙双方不能履行均视为违约，除不可抗力及政府重大政策调整等因素外，违约方将承担因此引起的违约责任。

13.1 乙方按本合同约定给甲方提供的服务无法满足项目服务需求，

乙方无条件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13.2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日期给甲方供货安装以及验收交付的，每延迟一天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0.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 5%；迟延超过 10 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要求乙方赔偿合同价款 30%的违约金，并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13.3 乙方不履行服务和承诺内容，每发生一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合同总金额 5%的违约金；如发生超过 3 次以上，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赔偿合同总金额 30%的违约金，并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13.4 如乙方所供服务存在质量问题或无法满足项目服务需求，由乙方无条件更换符合要求服务，涉及到第三方提出侵权等责任及费用由乙方承担。造成严重影响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赔偿合同总金额 30%的违约金，并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13.5 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按照投标文件要求安排项目负责人以及成员提供驻场支撑，在成果交付周期内按照甲方要求进行相关工作的支撑及服务工作，在此期间内项目负责人的差旅费、住宿费等均由乙方承担。

13.6 乙方组建项目团队人员资质不得低于乙方提交响应文件中的项目主要参与人员一览表的资质要求，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更换，超过 5 个日历日未进行更换，自甲方要求变更之日起，甲方将按照伍仟元/天从支付合同款中扣除，超过 20 个日历日未进行更换，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价款 5%的违约金，未经甲方书面批准，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0.5％的违约金，甲方可直接从支付合同款中扣除。

13.7 乙方应保证项目组人员的稳定性，不得随意更换。服务期间确需人员变动，必须提前 2 个日历日提出申请，经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替换。

13.8 甲方有权要求调换不能胜任的项目组成员。乙方接到甲方要

求调换项目组成员的通知后，应于1个日历日内向甲方提供调换后的项目组成人员信息，并经甲方确认后完成调换。若乙方未经甲方书面许可私自调换项目组人员，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0.5％的违约金，甲方可直接从支付合同款中扣除。

13.9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转包、分包本合同项下的委托事项，否则，甲方有权终止项目解除合同，要求乙方赔偿合同价款30%的违约金，并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13.10 甲方通过诉讼等方式主张权利的，由乙方承担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公证费、调查费、律师费、保险费等。

13.11 除不可抗力原因外，甲方未能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相关费用的，每逾期1日，甲方应当按照合同总费用0.5%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5%。

13.12 联合体连带责任约定：由于乙方为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成员，甲乙双方特此明确，如乙方违反合同的任何条款，其联合体中的每个成员应对其所承诺的服务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中每个成员的责任是不可分割的，并且甲方有权对联合体的任何一个或所有成员提出要求，以确保发包人的利益得到完全的保护和赔偿。在乙方未能履行其义务，导致发包人追求赔偿时，联合体成员间关于过错和责任的内部分摊将不影响其对外承担的连带责任。在联合体成员中的任何成员发生违约的情况下，每个成员对违约金的支付、因违约对甲方而遭受的直接和间接损失赔偿、以及为维护发包人利益而产生的其它费用和开支均有连带责任。联合体成员的此种连带责任以书面通知方式由甲方提出，并不排除甲方进一步采取的法律行动。

其它违约行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相关法律执行。

第十四条 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1）若发生不可抗力。

（2）本合同约定的其他解除情形。

第十六条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所有因本合同引起的

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将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争议，则任何一方均可采取下述第 贰 种争议解决方式：

（1）将该争议提交[乌鲁木齐]仲裁委员会，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在[甲方当地]进行。

（2）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仲裁或诉讼进行过程中，双方将继续履行本合同未涉仲裁或诉讼的其它部分。

第十五条 不可抗力

15.1 本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火灾、水灾、台风、地震、战争、疫情、政府重大政策调整等不可抗力事故而影响到本合同履行时，则延长履行本合同的期限，这一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并可根据情况部分或全部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15.2 受事故影响方应尽快将所发生的不可抗力事故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在事故发生后十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交另一方确认。

15.3 当不可抗力事故停止或消除后，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尽快通知另一方。

第十六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6.1 任何一方未得另一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本合同的签订及其内容。

16.2 任何与合同相关但未在合同中明确规定的事项将由双方友好协商并达成合同予以解决。对合同内容做出的任何修改和补充应为书面形式，由双方签字盖章后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本合同与补充合同或补充协议冲突时，以补充合同或补充协议为准。

16.3 甲方与乙方因履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通知都必须按照本合同中的地址，以书面信函形式或甲方与乙方确认的传真或类似的通讯方式进行。采用信函形式的应使用挂号信或者特快专递送达。如使用传真或类似的通讯方式，通知日期即为通讯发出日期，如使用挂号信件或特快专递，通知日期即为邮件寄出日期并以邮戳为准。

甲方：[自治区党员教育中心]

地　址：[乌鲁木齐市天山区中湾街388号] 邮　编：[830002]

联系人：[艾尔肯江]　　电　话：[0991-2508207]

乙　方：[　　]

地　址：[　　]　　邮　编：[　　]

联系人：[　　]　　电　话：[　　]

双方同意，如果之间的纠纷以仲裁方式解决的，仲裁委可以按照本协议“通知”条款约定的各方地址、联系人、电子邮箱号码完成民事审判中的所有送达程序，各方均无异议。

16.4 本合同的任何内容不应被视为或解释为双方之间具有合资、合伙、代理、劳动关系。

第十七条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生效。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执[陆]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附件 1：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附件 2：承包人向发包人交付的工程设计文件目录
附件 3：承包人主要人员表
附件 4：设计进度表

附件 1：
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一、本工程设计范围

二、本工程设计阶段划分

三、各阶段服务内容

附件 2：
承包人向发包人交付的工程设计文件目录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天	
2			天	
3			天	

特别约定：
1.在发包人所提供的设计资料（含设计确认单、规划部门批文、政府各部门批文等）能满足承包人进行各阶段设计的前提下开始计算各阶段的设计时间。
2.上述设计时间不包括法定的节假日。
3.图纸交付地点：承包人工作地（或发包人指定地）。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供电子版设计文件时，承包人有权对电子版设计文件采取加密、设置访问权限、限期使用等保护措施。
4.如发包人要求提供超过合同约定份数的工程设计文件，则承包人仍应按发包人的要求提供，但发包人应向承包人支付工本费。

附件 3：

承包人主要人员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注册执业资格或职称	承担过的主要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项目组成员				
项目负责人				
项目 副负责人				
工艺专业 负责人				
土建专业 负责人				
设备专业 负责人				
其他专业 负责人				

附件 4：
设计进度表

附件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第三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第四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

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五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六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一）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

（二）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供应商处采购的；

（三）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四）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五）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

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均为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

第七条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八条 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预留份

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一）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三）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第九条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6%—1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 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5%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2%-3%（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 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

度内确定。

第十条 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预留采购份额具体方案开展采购活动。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3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本办法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1),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 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

（一）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该项目或 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二）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 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三）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

（四）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五）采购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六）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七）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十四条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 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投标（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第十六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 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10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七条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对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预算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八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 2022 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附2)。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当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 采购人未按本办法规定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要求实施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分加分的，属于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 对外援助项目、国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管理制度另有规定的项目，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三条 关于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 省级财政部门可以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同时废止。

附件2：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

财库〔2022〕19号

各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国发〔2022〕12号）有关要求，做好财政政策支持中小企业纾困解难工作，助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现就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严格落实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各地区、各部门要按照国务院的统一部署，认真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规范资格条件设置，降低中小企业参与门槛，灵活采取项目整体预留、合理预留采购包、要求大企业与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要求大企业向中小企业分包等形式，确保中小企业合同份额。要通过提高预付款比例、引入信用担保、支持中小企业开展合同融资、免费提供电子采购文件等方式，为中小企业参与采购活动提供便利。要严格按规定及时支付采购资金，不得收取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保证金，有效减轻中小企业资金压力。

二、调整对小微企业的价格评审优惠幅度。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由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的6%—10%提高至10%—2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评审优惠幅度由2%—3%提高至4%—6%。政府采购工程的价格评审优惠按照财库〔2020〕46号文件的规定执行。自本通知执行之日起发布采购公告或者发出采购邀请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按照本通知规定的评审优惠幅度执行。

三、提高政府采购工程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在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竞争原则和统一质量标准的前提下，2022年下半年面向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由30%以上阶段性提高至40%以上。发展改革委会同相关工程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完善工程招投标领

域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相关措施。省级财政部门要积极协调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水利、商务、铁路、民航等部门调整完善工程招投标领域有关标准文本、评标制度等规定和做法，并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前将落实情况汇总报财政部。

四、认真做好组织实施。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加强组织领导，明确工作责任，细化执行要求，强化监督检查，确保国务院部署落实到位，对通知执行中出现的问题要及时向财政部报告。

本通知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

财 政 部

2022 年 5 月 30 日

附件3：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

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

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2003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